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林雨紅

電話：04-22289111分機54327

電子信箱：poiu77491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雅區三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11007730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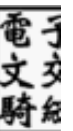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387040000E_1110077308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辦理「新修正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實務」研習，請公告轉知踴躍參加並惠允公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111年9月5日(111)中市教職字字第1110000109號函辦理。
- 二、研習目的：為深化各學校教評會委員及教師對教師法授權子法的認識及其對於擔任委員之權責有正確理解、對教育相關法令有明確認知，於審議學校教師案件之行為樣態時，方能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做出正確判斷。
- 三、研習主題：新修正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實務
- 四、主講者：林金財、吳昌倫
- 五、研習時間：111年10月19日星期三（13：20～16：30）
- 六、研習地點：臺中市教師研習中心 201研習教室
- 七、參加對象：各級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或推派之教師代表、學校教評會委員、學校教師、人事主任等 60位。



人事室 收文:111/09/15



1110004671

有附件

八、研習計畫、課程，詳見附件。

九、參加人員請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研習網報名，研習代碼【3506867】，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蕨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蕨格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國中部、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